

世新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8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80 年 12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
8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6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48752 號函備查
110 年 10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互轉。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時，得依各學系所列之條件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以一系為原則，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原申請轉入之志願。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條件由各學系訂定後，送教務處彙整公布。
-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依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級，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入各學系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
- 第五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二成為限。
- 第六條 經核准轉系者，其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修習學分之採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於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第七條 學生轉系，須以書面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轉出轉入之申請均須經相關學系系主任之同意。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違者撤銷其申請及錄取資格：
一、學生在陳准休學期限內。惟學生於復學時，因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經學校輔導轉系者，不受此規範。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三、原住民專班學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本專班。但遇特殊情況，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惟情況特殊，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 第八條 外國學生、教育部分發之僑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

志趣不合，無法在原系(組)繼續修讀者，經輔導單位查實，及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九條 經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准來臺之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得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前項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